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擬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修訂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擬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0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即：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要約或獎勵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滿足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容許及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之其附屬公司；
「大同」	指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擬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	指	董事局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相關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即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起計十(10)年；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對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
「建議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建議回購授權所回購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之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經建議修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其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之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經建議修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或增補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且「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Yao Li」	指	Yao 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TMF (Caym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其中包括鄭耀南先生為受益人；及
「%」	指	百分比。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盛鋒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吳小麗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宗宏先生

溫保馬先生

孔祥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戴亦一博士

陳志剛先生

呂鴻德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9樓909室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49,457,21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按照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449,891,442股股份。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回購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49,457,21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將准予最多回購224,945,721股已繳足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擴大授權

此外，待獲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致使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可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吳小麗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溫保馬先生及孔祥瑩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

根據目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因此，鄭耀南先生、林宗宏先生、溫保馬先生及陳志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其中，鄭耀南先生、林宗宏先生及陳志剛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溫保馬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閉幕起退任，並將不再膺選連任。

根據目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孔祥瑩女士將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志剛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條規定在任逾九年可作為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送予股東之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

就推薦陳志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重選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專長以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維持董事會在技巧、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取得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陳志剛先生現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任職於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從事會計有關工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志剛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陳志剛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選舉陳志剛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於會計方面之專業知識，並提升本公司的會計標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陳志剛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重新確認陳志剛先生的獨立性。

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陳志剛先生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董事會確信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鄭耀南先生、林宗宏先生、陳志剛先生及孔祥瑩女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彼等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議案將個別及獨立地由股東投票表決。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僅指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為作說明之用，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90,645,7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屆時不得再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及有效。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董事會認為，因(i)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予屆滿及(ii)新購股權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最新修訂，故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恰當。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將令本公司提供有意義之激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高質人才。此外，為便於管理，董事會亦認為無需同時保留兩項作用相若之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因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予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董事相信該等條文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詳情」一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鑒於現階段無法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若干變量，故載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屬不適當及不實際。有關變量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設定之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相關變量。董事認為，基於若干猜測性假設就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而得出之任何計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新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據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一項股份計劃。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規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表彰和激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協助本集團保留其現有管理層成員。股份獎勵計劃現提供以本公司現有股份作資助之獎勵。有關以本公司現有股份作資助之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規則，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受託人可購買之最大股份數目(「受託人」)為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3%，即67,483,716股股份。(「當前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已購買62,894,000股股份，且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57,505,400股股份，其中7,985,400股股份已獲歸屬，而49,520,000股股份仍尚未歸屬。尚未歸屬股份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止財政年度之各相關承授人於達致績效目標後，歸屬予承授人。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i)以將當前限額修訂及更新至已發行股份於修訂日期的10%，旨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行規則為本公司就作出激勵及獎勵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及(ii)擬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若干修訂，(其中包括)為獎勵本公司新股份引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規則、將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作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為獎勵新股份引入計劃限額及使股份獎勵計劃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一致。董事會建議建議修訂應(倘適用)適用於已授出及根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之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將使本公司實現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新目的，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以落實上文所述建議。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詳情」一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建議修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新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關新股份獎勵之規則概無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一項股份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詳情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僱員參與者作出激勵，以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之長遠目標。董事亦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乃屬有益，蓋因與彼等建立持續穩定之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乃至關重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釐定僱員參與者之資格，並在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前，根據彼等所作出貢獻之性質計及有關標準。董事會於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時，將不時就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市場焦點方面，考慮有關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而言是否可取及必要，及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競爭力。

具體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現行規則項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未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參與者類別，但其該等類別納入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乃屬有利：

- (i) 鑒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密切企業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能會不時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關聯之項目或其他業務安排中尋求彼等協助及支持。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參與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作出激勵，以肯定彼等已有或未來將作出之貢獻至關重要。尤其是，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彼等之增長及發展將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之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因此，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向關聯實體參與者作出激勵，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更高之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及連繫；及
- (ii) 本集團可不時與獨立承包商(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合作，且本集團相信，彼等透過發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專業技能，可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扮演至關重要之角色。其中，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商等服務提供者亦可透過為本集團介紹商機及人脈協助本集團，幫助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地區擴張市場。他們可以在本集團的通過貢獻與集團運營相關的專業技能來發展業務。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肯定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所作之貢獻可提高彼等表現及對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此舉對本公司之可持續及成功發展乃至關重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的，並與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將不會於嚴重失職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誤報或其他情況下，規定於可行使購股權或可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之前須達致具體表現目標，亦不會規定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報酬(其可能包括已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回撥機制。然而，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乃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往貢獻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或回撥機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

儘管表現目標(倘有)將視具體情況而定，以確保已歸屬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對本集團有利，惟須經計及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及表現；(ii)承授人所屬之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iii)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其他與承授人相關之因素。

購股權之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或(ii)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於緊接要約日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股份的面值。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根據由建議修訂所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新股份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12個月的最小期限。儘管如此，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及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b)本公司需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有說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安排繼任計劃及有效過渡僱員責任，及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及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作為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現有股份出資的獎勵)，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及修訂日期(或計劃限額批准更新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9,457,213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作為獎勵股份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24,945,721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已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由本公司現有股份出資的獎勵),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及修訂日期(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批准更新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因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作為獎勵股份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4,989,144股,佔已發行股份之2%。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即採納日期及修訂日期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批准更新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包括(i)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潛在攤薄效應、(ii)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iii)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提供者應佔本公司發展及成長之預期貢獻以及(v)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2%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除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外,概無其他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其服務提供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本集團倚賴服務提供者進行市場擴張的業務模式的性質,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分項限額為令本集團可靈活行事,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且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服務的人士及與上述有關人士合作,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o-lady.com.hk>)上刊登以供展示,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度年報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回購授權、建議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鄭耀南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考慮建議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49,457,213股繳足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回購授權最多回購224,945,721股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目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2.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例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

假設建議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4. 承諾及關連人士之意向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待建議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詮釋)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建議回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大同擁有735,018,7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68%。

大同由大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成投資有限公司由Yao Li全資擁有。鄭耀南先生被視為擁有793,650,9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28%。

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大同及鄭耀南先生擁有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彼等於建議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回購股份，大同及鄭耀南先生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

至約36.31%及39.20%。此增加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強制收購責任。

6.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42	0.34
五月	0.41	0.35
六月	0.395	0.34
七月	0.345	0.29
八月	0.3	0.198
九月	0.26	0.191
十月	0.24	0.17
十一月	0.218	0.16
十二月	0.213	0.19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08	0.198
二月	0.46	0.203
三月	0.43	0.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1	0.37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提名重選連任之四位本公司董事之資料如下：

- (1) **鄭耀南先生**，47歲，為董事會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同時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憑藉在貼身衣物製造及銷售業績逾約二十三年的經驗，鄭先生一直是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現有成就的主力。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整體表現。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鄭先生目前為廣東省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會議東莞市委員會常委、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世界莞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深圳福建商會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止，彼為福建省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會議寧德市委員會委員。

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北京長江商學院CEO課程並取得行政人員教育課程證書，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研修EMBA課程及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MBA課程。此外，彼亦現正於清華大學研修博士課程。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吳小麗女士的丈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詮釋，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793,650,944股股份之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且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倘成功獲連任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續期，任期將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鄭先生之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酬金合共人民幣342,000元。該酬金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鄭先生的資質、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釐定。鄭先生酬金乃根據董事會每年檢討及參照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 (2) **林宗宏先生**，54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一直擔任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林先生現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EMBA課程，並於二零一三年在總經理課程研修完畢後畢業於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詮釋，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106,290,277股股份之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且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倘成功獲連任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續期，任期將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林先生之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服務酬金合共人民幣176,000元。彼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3) **陳志剛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及建議。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起為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部門主管。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為持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之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獲委任為深圳銳取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曾為廣東超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且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及可共同商定連續續期，任期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陳先生之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服務酬金合共人民幣120,000元。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及現行市況及常規而釐定。

- (4) **孔祥瑩女士**，36歲，非執行董事。孔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服務於本集團。

孔女士目前為JD.com, Inc. (「京東」) 的副總裁(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9618)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JD))。孔女士亦為京東零售大時尚事業群的負責人。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孔女士加入京東，曾任京東零售平台生態部負責人。彼具備豐富的業務經驗和平台生態建設經驗。

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日期，孔女士並無擁有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孔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且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孔女士之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孔女士將不會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彼有權在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責時適當及合理地獲得所有合理開支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本公司之退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下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

1 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

- 1.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了讓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資格的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 1.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溢利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c) 服務提供者包括與僱員相若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將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包括(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參與或提供服務(直接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的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工作與本集團的各類日常業務緊密聯繫，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ii)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貢獻專業技能及知識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的顧問、諮詢人士及服務提供者。有關顧問、諮詢人士及服務提供者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連續地從彼等戰略建議及指導中獲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

(d)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i) 就顧問及諮詢人士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C. 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D.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
- E.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溢利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ii) 就代理、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其採購或銷售計算；
- B.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D.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
- E.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間的長短；及
- F.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1.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於營業日按其全權酌情基準並依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條件、限制或局限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書面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2 條件

- 2.1 新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2.2 倘第2.1段所載條件未有於採納日期後六(6)個曆月內達成：
- (a) 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b)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任何要約概屬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享有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3 期限

- 3.1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行使。
- 3.2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須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視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 3.3 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以其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身份代其簽立任何合約或文據或因本著真誠態度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委派與管理或詮釋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僱員或董事就因新購股權計劃引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自身的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者除外)所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申索達成和解時已支付的任何款項)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4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4.1 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董事會有權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發行價接納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為股份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所涉及之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購股權可按照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其行使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團體之成就或表現掛鉤)而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為免生疑問，在所述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股權並無規定其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及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 4.2 不論第4.1段所述，董事會釐定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短歸屬期須受不少於12個月之最短期限(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期限)所規限。有關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之縮短之歸屬期須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而言)酌情批准，惟有關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授出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導致歸屬期縮短的特定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替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 (c) 須達成績效目標後方授出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合規規定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受僱員參與者及本公司須遵守之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任何變動所規限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表現並無關連)，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如非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從而允許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推遲的情況下，靈活獎勵僱員參與者。倘因任何行政或合規規定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之歸屬期縮短，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e) 授出附帶混合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故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f) 授出合共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 4.3 購權股給予承授人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惟倘在承授人欲行使購股權時，行使該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發行股份、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行使及享有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履行本公司或承授人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責任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該購股權不會給予承授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 4.4 要約可以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以信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約束，而要約須自要約日起計28日內可供獲授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該要約在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將不可供接納。
- 4.5 當本公司接獲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書，當中清楚列明要約獲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而向本公司作出之1.00港元匯款(於接獲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書之函件副本後，接受匯款即視為獲得本公司確認)，則要約被視作已獲接納。該匯款將不可退還。
- 4.6 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所涉及股份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按第4.5段所述方式未於28日內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4.7 於上市規則禁止之情形下，當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合資格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包括於本公司獲悉有內幕消息後，直

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且包括該日)為止),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於自下列日期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4.8 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當日及下列期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

- (a)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刊發該等業績日期止期間內。

5 行使價

5.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惟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於緊接要約日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股份的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6 行使購股權

6.1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購股權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6.2 承授人(或倘於第6.3(b)段項下獲許可,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第6.3段所載之方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訂明將認購的股份數目)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行使每份購股權之通知應隨附行使價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匯款。本公司接獲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根據第9段接獲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證書後的28日內,將向承授人配發及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股份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該等獲配發股份的相關股票。

6.3 在下文所規定者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由於(i)身故、(ii)退休、或(iii)第7.1(f)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

位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承授人可行使最多為其於終止當日所擁有的購股權(以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之日為該承授人最後實際在本集團工作之日，且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且倘承授人由於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存在實際財政困難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承授人僅有權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最多為該承授人於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當時並無出現第7.1(f)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被終止受僱或受聘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自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在該承授人身故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倘承授人之退休日期乃於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而當時並無出現第7.1(f)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被終止受僱或受聘的事件，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行使最多為該承授人於截至退休日期止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d)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6.3(e)段所述的計劃安排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e)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要約已在必須舉行的大會上獲得所需的股份持有人人數的批准，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有權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承授人名下；及
- (g)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6.3(e)段所述擬進行的計劃安排除外)，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

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大會的建議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該承授人名下。

於發生第6.3(d)至6.3(g)各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本公司亦可酌情而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向承授人發出通告，通知該承授人可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不得少於當時根據購股權條款可予行使的數目)內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告，表示任何購股權僅部分獲行使，則餘下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6.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限，並將與自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下，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 6.5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獲其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則所提呈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新購股權計劃第8.1及8.2段所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7 購股權失效

- 7.1 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第3.1段之條文所規限)；
 - (b) 於第6.3(a)、(b)、(c)、(d)或(g)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 (c)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於第6.3(e)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 (d) 在第6.3(f)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6.1段內容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原因為其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當日，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涉及承授人之事件，將在董事會合理認為下由董事會全權及最終決定；
 - (g)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或董事，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日；
 - (h)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iii)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並非第6.3段提述之情況，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及

(j) 按第6.5段所規定由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承授人所獲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

8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

- 8.1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且就本第8段而言,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乃指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適用之有關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計劃限額中。
- 8.2 在第8.1段的規限下,就所有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8.3 為免生疑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計入其中。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購股權,在第8.1及8.2段的規限下,經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之一部分。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8.4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8.5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按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新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且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2%。購股權、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購股權、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8.5(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8.6 在無損第8.5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第8.5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以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7 在第8.8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個承授人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即便將導致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惟前提是：
- (a) 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同意，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此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解釋；及
- (c)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8 在無損第4.3段的前提下，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份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9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其如此行事的意向已載述

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任何有關方均可就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而改變主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倘其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知道該變動)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告知股東有關變動，且倘獲悉，則須告知有關變動的原因。倘於原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到10個營業日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則須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將大會延期至主席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日期後至少10個營業日之日。

8.10 本公司根據第8.9(a)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8.11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9 調整行使價

9.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分、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面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 9.2 就上文第9.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10 股本

- 10.1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所需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11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11.1 受限於第11.2至11.4段，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 (a) 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屬重大性質；及
 - (b) 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是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事項而有利於承授人；

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 11.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11.3 就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1.4 根據本第11段修改的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 12.1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先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下文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擬批准及採納之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1 釋義及詮釋

1.1 在該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期」	指	具有第5.2.6段 或 第8.2.12段(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該計劃的日期；
「修訂日期」	指	<u>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修訂該計劃之日期；</u>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賞」	指	根據第5.2.1段或第8.2.1段(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賞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根據第5.2.1段或第8.2.1段(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授予之該等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銀行於香港進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獎勵」	指	具有第5.3.5段 或 第8.3.4段(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金股息」	指	具有第5.3.5段 或 第8.3.4段(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2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授予資金」	指	由本公司及其他有關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投入或安排可供動用，並由本公司不時決定之現金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u>僱員參與者</u> 」	指	<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u>

「合資格參與者」	指	<p>本集團任何成員之管理幹部成員；</p> <p>(a) <u>僱員參與者</u>；</p> <p>(b) <u>關聯實體參與者</u>；及</p> <p>(c) <u>服務提供者</u></p> <p><u>以及，就該計劃而言，獎賞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u></p>
「除外人士」	指	<p>相關時期之任何董事，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人士或類別人士，均不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p>
「授予通知」	指	<p>具有第5.2.5段或第8.2.11段(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p>
「本集團」	指	<p>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則指其任何或特定一員；</p>
「港元」	指	<p>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p>
「香港」	指	<p>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上市規則」	指	<p>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p>
「非現金分配」	指	<p>具有第5.3.4段或第8.3.3段(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p>
「 <u>關聯實體參與者</u> 」	指	<p><u>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u></p>
「剩餘現金」	指	<p>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授予資金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產生或所涉及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及(iii)於香港持牌銀行存放之上文(i)及(ii)存款所得之所有利息或收入；</p>
「該計劃」	指	<p>該計劃規則組成的「都市麗人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p>
「計劃規則」	指	<p>該計劃現在或任何經修改之規則；</p>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第5.2.1段或第8.2.1段(視情況而定)獲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該等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期限」	指	具有第3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約所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改)；
「信託基金」	指	由受託人所管理、以合資格參與者(而非除外人士)為受益人之信託所持有之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受託人就信託以剩餘現金所直接或間接收購之所有股份及自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之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 (b) 任何現金股息及剩餘現金； (c)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歸屬於或尚未歸屬於獲選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 (d) 不時相當於上文第(a)、(b)及(c)項之所有其他財產；及 (e) 根據上文第(a)或(c)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之公司之所有股份；
「信託期」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載之涵義；

「受託人」	指	可能獲本公司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及任何附加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約中所聲明之信託當時的一名或以上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指其根據第5.3.1段或第8.3.1段(視情況而定)及該計劃之其他條款獲得獎勵股份所有權之日期；及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5.3.2(a)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1.2 於該等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1.2.1 條目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該等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理解；

1.2.2 對段落及時間表的提述指該等計劃規則的段落及時間表；

1.2.3 有關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例、法定條文、規則或法規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法例、法定條文、規則或法規(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法定條文、規則或法規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1.2.4 單數名詞的表述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1.2.5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1.2.6 有關人士之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機構、社團、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

2 目的及目標

2.1 該計劃是為了表彰及激勵本集團僱員之貢獻及協助本集團留住現有管理層成員。讓董事會可授出獎賞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賞資格的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為免生疑問，該計劃不會妨礙本集團透過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分紅代替或補充該計劃項下之任何獎賞)之方式向本集團任何管理層成員提供激勵。

2.2 該等計劃規則載列了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安排之運作條款及條件。

2.3 該計劃取代了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及批准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

3 期限

3.1 受限於董事會根據第10.13段提早終止計劃的決定權，該計劃於採納日期起生效，首階段從採納日期起的十(10)年有效期內將持續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其後在不時充分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適用之其他法規、準則及/或指引的情況下，可按相同條款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該等條款自動延續十(10)年(「期限」)。該計劃經董事會批准續期後，受託人持有之所有信託基金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以按計劃規則執行該計劃。

4 管理

4.1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實施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項下所產生之任何事項(包括任何條文之詮釋)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4.2 該計劃包括兩套計劃規則，第5至7段僅適用於該計劃項下涉及以本公司現有股份資助之獎賞之所有事項，而第8至10段僅適用於該計劃項下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獎賞之所有事項。

4.24.3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以本公司現有股份資助之獎賞

5 計劃之運作

5.1 向信託供款

5.1.1 本公司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派的該等其他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支付授予資金，該資金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中所載的其他目的。

5.1.2 根據第5.5.2、5.5.3及7.1段，本公司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直接或間接購買股份(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購買者除外)。股份一經購買，其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由受託人以信託項下之獲選參與者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倘本公司指示受託人直接或間接購買股份(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購買者除外)，則其每次須指明擬使用資金之最高金額及有關股份之購買價範圍。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所動用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限額，且亦不得按所列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直接或間接購買任何股份。

5.1.3 於收到第5.1.2段項下載列本公司指示的通知後，及直至獲本公司通知暫停或停止購買為止的有關時間，受託人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通知所載指示，將該等剩餘現金金額用於直接或間接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之股份。受託人亦應從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的購買費用(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股份所需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為免生疑問，就此購買的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的餘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受託人已自本公司接獲必要結算資金或其在信託中有充足資金購買有關股份，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股份。

5.2 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5.2.1 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5.5.2、5.5.3及7段所載限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i)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加入該計劃作為獲選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絕對酌情權，釐定以零代價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或(ii)向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授予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包括定額或酌情)，其受益人包括任何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且有關授出將視作向一名獲選參與者作出。

5.2.2 於釐定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不包括除外人士)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時，董事會須考慮(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相關獲選參與者過往、現時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的貢獻及預期的貢獻；
- (b)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5.2.3 就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之歸屬，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獎賞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且應知會受託人及獲選參與者有關獎賞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儘管該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修訂或豁免本第5.2.3段所述任何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對該等條件的任何修訂或豁免，應向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 5.2.4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授出獎勵股份，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5.2.5 於董事會決定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於進行授予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該等獲選參與者寄發格式大致上如附表一所載的通知(「**授予通知**」)，並將副本寄發予受託人，列明授予之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授予通知中指明的獎勵股份數目，在有關於獲選參與者根據第5.2.6段接受後，構成授予彼的最終獎勵股份數目。
- 5.2.6 在收到授予通知後，獲選參與者應在授予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期**」)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授予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以確認接納向其授出的獎勵股份。本公司於收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表格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其副本送交予受託人。
- 5.2.7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在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交回授予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而獎勵股份將繼續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於接納期屆滿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該等獎勵股份的授予失效。
- 5.3 獎勵股份之歸屬
- 5.3.1 受限於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符合計劃規則及授予通知(視情況而定)中關於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如有)，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之相關獎勵股份，須按照列載於授予通知中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獲選參與者，而受託人須促使有關獎勵股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歸屬日期或之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之後的三十(30)個營業日轉讓予該等獲選參與者(或根據第5.3.3段，轉讓予其代理人)。
- 5.3.2 於獎勵股份歸屬後，
- (a)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本公司及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本公司須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向有關獲選參與者發出格式大致上如附表二所載的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連同有關指定轉讓文件(向受託人發出副本)，當中要求獲選參與者簽立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文件，以令該等文件生效；
- (b) 於收到歸屬通知後，獲選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須向本公司交回隨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以確認證券賬戶的詳情，連同有關的正式簽署文件。倘本公司並未於歸屬日期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收到獲選參與者的回條及轉讓表格，本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被自動沒收並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及

- (c) 待受託人(i)於第5.3.2(b)段所述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歸屬通知的回條及受託人指定並由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及(ii)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或之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獲選參與者，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
- 5.3.3 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賞應為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合資格參與者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根據有關獎賞歸於其的獎勵股份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收到本公司的歸屬通知後，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批准的情況下，獲選參與者可指示受託人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彼部分或全資擁有的公司，惟該獲選參與者須向本公司及受託人提供令信託人及本公司信納彼擁有該公司之證據(包括該公司之股東名冊或註冊代理人證書，及/或受託人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獲選參與者之其他確認)。
- 5.3.4 於獎賞日期至獲選參與者的歸屬日期止期間，倘本公司宣派任何紅利股份、以股代息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由此衍生的其他非現金分派(「**非現金分派**」)，本公司須從信託基金中將非現金分派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除外人士及根據第5.4.2段於非現金分派的記錄日期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獲選參與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寄發授予通知，訂明將授予獲選參與者的非現金分派。受託人須根據第5.3.2(c)段於歸屬日期將指定的非現金分派連同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
- 5.3.5 倘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本公司宣派任何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股息(就此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由此衍生的其他現金收入(「**現金股息**」)，本公司須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將從代表現金股息的信託基金中向獲選參與者派付現金獎勵(「**現金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寄發授予通知，訂明現金獎勵的金額。受託人須於本公司釐定之日期將現金獎勵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受託人並無義務將現金獎勵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除非其已自本公司收到必要結算資金或信託中擁有足夠資金進行現金獎勵轉讓。
- 5.4 獲選參與者的資格取消
- 5.4.1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獲選參與者根據第5.4.2段被發現為除外人士(惟於獎賞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獲選參與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權利不受影響)或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獎賞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有關獎勵股份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獲選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 5.4.2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不再被本集團委聘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
- (d)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e)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5.4.3 就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間或當日身故的獲選參與者而言，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緊接其身故前一天予以歸屬。

5.4.4 獲選參與者身故

- (a) 倘獲選參與者身故，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利益」），並將其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惟於上述規限下，受託人應於(i)獲選參與者身故兩(2)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限)；或(ii)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信託方式持有未能根據上述權力轉讓或動用的利益，以待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
- (b) 倘利益基於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務，則利益將被沒收且不得轉讓，且該利益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5.5 其他條款及條件

5.5.1 為免生疑問，

- (a) 於歸屬日期之前，獲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包收取括來自該等獎勵股份的非現金分派的權利)；
- (b) 根據第5.3.5段，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對剩餘現金或股份或信託持有的信託基金或其他財產並無任何權利；
- (c) 受託人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 (d) 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未能悉數達成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如有)，則相關歸屬日期授出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獲選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索償；
- (e) 在獲選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倘並未於5.4.4段規定的期限內將利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則利益將被沒收，且獲選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不得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償；及
- (f) 獲選參與者不可就授予受託人以根據此等計劃規則購買股份的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的行使表示爭議或以其他方式質疑，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期間及/或價格。

5.5.2 倘若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股份進行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第5.2.1段作出獎賞，亦不得根據第5.1.2段按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包括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消息後的交易日期間。在不違反上文所載列條款的普適性之情況下，於下列情況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賞。

- 5.5.3 董事不得向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賞：

- (a) 緊接刊發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期間，或(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及

- (b)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

- 5.5.4 本公司可於其指示受託人根據第5.1.2段購買任何股份後任何時間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股份或暫停購買股份，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5.6 就該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規定。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 6.1 儘管該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則受託人應尋求本公司的指示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獲選參與者以及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在受託人於視作歸屬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收到正式簽立的指定轉讓文件後，受託人應根據第5.3.2(c)段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就本第6.1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 6.2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獲選參與者有權獲得就此分拆或合併的獎勵股份，且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進行該等分拆或合併後儘快通知該獲選參與者有關其於該等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有權獲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數目。

- 6.3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應就是否認購任何新股份尋求本公司的指示。如為供股，則受託人應就是否行在適當情況下使該等權利或於市場上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尋求本公司的指示，且根據第5.3.5段，依照計劃規則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6.4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應就是否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或在市場上出售設立並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尋求本公司的指示，根據第5.3.5段，依照計劃規則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6.5 倘本公司承諾發行紅利股份，根據第5.3.4段，就任何獎勵股份配發的紅利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受託人持有，並授予及歸屬於相關獲選參與者。

- 6.6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就是否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或現金股息尋求本公司的指示。根據第5.3.4段，就任何獎勵股份配發的任何以股代息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受託人持有，並授予及歸屬於相關獲選參與者。

- 6.7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費現金及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就處置有關分派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 6.8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否則另作別論)，或發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受託人應尋求本公司的指示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及該等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倘釐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則應立即通知獲選參與者，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的行動，將歸屬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7 計劃限額

- 7.1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根據第5.1.2段受託人可購入之最高股份數目。於最初採納該計劃時，受託人可購入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採納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10%。
- 7.2 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之最高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獎賞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10%。

授出本公司新股份

8 該計劃的運作

8.1 委任受託人

8.1.1 受該計劃條款的規限，本公司可不時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將由受託人持有，並將於歸屬後用作履行獎賞。

8.1.2 受託人的作用乃(其中包括)以信託方式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直至相關獎賞歸屬或失效。受託人之委任條款須受本公司及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約規管。

8.2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8.2.1 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8.5.2、8.5.3及10段所載限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加入該計劃作為獲選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絕對酌情權，釐定以零代價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股份的數量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根據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於獎賞歸屬前獲選參與者無需達成績效目標。

8.2.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賞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賞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8.2.3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成長作出的貢獻；及
- (c)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8.2.4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b)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8.2.5 服務提供者包括與僱員相若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將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資格獲授獎賞的服務提供者包括(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參與或提供服務而直接 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作出 獻的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工作與本集團的各類日常業務緊密聯繫，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ii)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貢獻專業技能及知識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的顧問、諮詢人士及服務提供者。有關顧問、諮詢人士及服務提供者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連續地從彼等戰略建議及指導中獲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

8.2.6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顧問及諮詢人士而言：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iii) 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iv)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

- (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溢利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b) 就代理、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而言：
 - (v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其採購或銷售計算；
 - (vii)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vi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ix)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
 - (x)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間的長短；及
 - (x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 8.2.7 於釐定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不包括除外人士)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時，董事會須考慮(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第8.2.3至8.2.6段所載的該等事宜；
 - (b) 相關獲選參與者過往、現時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的貢獻及預期的貢獻；
 - (c)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
 - (d) 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e)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8.2.8 就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之歸屬，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獎賞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且應知會該獲選參與者有關獎賞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儘管該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始終受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6)條)及第8.2.9段規定的最短歸屬期的規限，董事會應有權修訂或豁免本第8.2.8段所述任何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對該等條件的任何修訂或豁免，應向獲選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
- 8.2.9 不論第8.2.8段所述，董事會釐定之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最短歸屬期須受不少於12個月之最短期限(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期限)所規限。有關授予僱員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縮短之歸屬期須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股份而言)酌情批准，惟有關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授出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導致歸屬期縮短的特定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賞，以替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 (c) 須達成績效目標後方授出獎賞；
 - (d) 因行政及合規規定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獎賞(受僱員參與者及本公司須遵守之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任何變動所規限且與相關僱

員參與者表現並無關連)，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賞。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如非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原應授出獎賞的時間，從而允許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推遲的情況下，靈活獎勵僱員參與者。倘因任何行政或合規規定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之歸屬期縮短，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e) 授出附帶混合歸屬期安排獎賞，故獎賞於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f) 授出合共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獎賞。

8.2.10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授出獎勵股份，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8.2.11 於董事會決定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於進行授予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該等獲選參與者寄發格式大致上如附表一所載的通知(「授予通知」)，列明授予之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授予通知中指明的獎勵股份數目，在有關獲選參與者根據第8.2.12段接受後，構成授予彼的最終獎勵股份數目。

8.2.12 在收到授予通知後，獲選參與者應在授予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期」)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授予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連同作為授出獎勵股份之代價而向本公司作出之1.00港元匯款(於接獲包括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書之函件副本後，接受匯款即視為獲得本公司確認)。

8.2.13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在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交回授予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會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8.3 獎勵股份之歸屬

8.3.1 受限於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符合計劃規則及授予通知(視情況而定)中關於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如有)，相關獎勵股份須按照列載於授予通知中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獲選參與者，而董事會可促使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歸屬日期或之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之後的三十(30)個營業日以零代價向獲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行新股份。

8.3.2 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賞應為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合資格參與者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根據有關獎賞歸於其的獎勵股份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8.3.3 於獎賞日期至獲選參與者的歸屬日期止期間，倘本公司宣派任何紅利股份、以股代息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由此衍生的其他非現金分派(「非現金分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非現金分派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除外人士及根據第8.4.2段於非現金分派的記錄日期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獲選參與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獲選參與者寄發授予通知，訂明將授予獲選參與者的非現金分派。本公司須將指定的非現金分派連同獎勵股份轉讓／發行予獲選參與者。

- 8.3.4 倘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本公司宣派任何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股息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由此衍生的其他現金收入(「現金股息」)，本公司須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將向獲選參與者派付代表現金股息的現金獎勵(「現金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獲選參與者寄發授予通知，訂明現金獎勵的金額。
- 8.4 獲選參與者的資格取消
- 8.4.1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獲選參與者根據第8.4.2段被發現為除外人士(惟於獎賞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獲選參與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權利不受影響)或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獎賞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有關獎勵股份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該獲選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會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 8.4.2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不再被本集團委聘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
- (d)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e)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8.4.3 就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間或當日身故的獲選參與者而言，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緊接其身故前一天予以歸屬。
- 8.4.4 倘獲選參與者身故，則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利益」)將發行予獲選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8.4.5 倘利益基於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務，則利益將被沒收且不得轉讓。
- 8.5 其他條款及條件
- 8.5.1 為免生疑問，
- (a) 於歸屬日期之前，獲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收取括來自該等獎勵股份的非現金分派的權利)，惟董事會根據第8.3.3或8.3.4段全權酌情授予獲選參與者則另作別論；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未能悉數達成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如有)，則相關歸屬日期授出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獲選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提出索償；

(c) 在獲選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倘於獲選參與者身故起兩(2)個月內未能將利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則利益將被沒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且獲選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不得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提出索償。

8.5.2 倘若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股份進行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第8.2.1段作出獎賞，包括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消息後的交易日期間。在不違反上文所載列條款的普適性之情況下，於下列情況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起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賞。

8.5.3 董事不得向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賞：

(a) 緊接刊發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期間，或(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及

(b)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

8.6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向獲選參與者授出但尚未獲其行使的獎賞。倘本公司註銷獎賞並向同一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授出的新獎勵股份僅可為該計劃第10段所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未授出的獎勵股份(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股份)。

8.7 就該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規定。

9. 收購、合併、分拆及紅股發行

9.1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歸屬日期前出現任何變動，且有關變動乃由於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為產生，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施加的限額，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應作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獲選參與者而言屬公平合理的獎勵股份調整(如有)，乃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所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須令獲選參與者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有權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相同。

9.2 倘本公司承諾發行紅利股份，就任何獎勵股份配發的紅利股份將被視為有關獎勵股份之增加，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條文適用於有關額外股份。

10 計劃限額

- 10.1 作為獎勵股份及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根據該計劃第8至10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且就本第10段而言,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乃指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適用之有關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計劃限額中。
- 10.2 在第10.1段的規限下,就所有獎勵股份或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10.3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計入其中。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購股權,在第10.1及10.2段的規限下,經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之一部分。然而,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10.4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10.5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修訂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按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新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且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2%。過往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10.5(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10.6 在無損第10.5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第10.5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以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10.7 在第10.8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即便將導致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惟前提是：
- (a) 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同意，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此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解釋；及
- (c)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10.8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獎勵股份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股份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10.9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獎賞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其如此行事的意向已載述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任何有關方均可就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而改變主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倘其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知道該變動)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告知股東有關變動，且倘獲悉，則須告知有關變動的原因。倘於原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到10個營業日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則須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將大會延期至主席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日期後至少10個營業日之日。

10.10 本公司根據第10.9(a)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股份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獎賞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10.11 倘初步授出獎賞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賞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811 爭議

8.11.1 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爭議將依照董事會的決定而解決，且有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根據計劃規則，獲選參與者不得因任何行使權力或酌情權所產生之損失或其他方面而對本公司、其僱員、代理或指定代表及董事會(或其不時之成員)提起、作出或發起任何性質的訴訟或索償。

912 修改該計劃

9.12.1 該計劃可由本公司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a) 對該計劃條文的修改屬重大性質；及
- (b) 對該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的條文作出對獲選參與者有利的修改，

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12.2 對該計劃的任何修訂均應以書面形式知會所有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

12.3 倘初始授出獎賞乃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賞的條件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該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12.4 就董事或該計劃的管理人對該計劃條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212.5 根據本第12段修改的該計劃及/或任何獎賞的條款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013 終止

10.113.1 該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10.1.113.1.1 期限屆滿；及

10.1.213.1.2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提前終止該計劃的有關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於其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10.213.2 於該協議終止後，

- 10.2.113.2.1 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10.2.213.2.2 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如適用)(i)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賞的條件歸屬予獲選參與者，惟須待受託人收到受託人指定之轉讓文件且由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或(ii)根據獎賞的條件(如已達成)歸屬予獲選參與者，惟須待董事會收到經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之任何指定認購及/或轉讓文件(如適用及按董事會可能要求)後方可作實；
- 10.2.313.2.3 及(如適用)於信託期屆滿後，信託基金餘下所有股份(可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將由受託人於六十(60)個營業日(於該等日期股份未被暫停買賣)(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及
- 10.2.4及 13.2.4(如適用)於信託期屆滿後，第10.2.313.2.3段所述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餘下基金及財產(就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可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已不可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根據第1013.2.3段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中的權益外)。
- 1013.3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出任何獎賞不應被詮釋為終止運作該計劃。

1114 代扣

- 11.1.114.1.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代扣且任何選定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因授出或歸屬獎勵股份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 11.1.214.1.2 董事會可建立適當程序規定任何此類付款，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收到建議，該事件可能產生或影響任何支付或代扣任何有關稅項或社保供款義務的時間或金額，或可能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獲得因發生此類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扣減。
- 11.1.314.1.3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通過通知獲選參與者並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要求獲選參與者於獲授獎賞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金額，以補足就獎賞所產生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1215 其他事項

- 12.1.115.1.1 該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該計劃或彼參與該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該計劃亦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該職務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2.1.215.1.2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管理及維持該計劃及信託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不可以信託的現金、財產或收入支付，而應以其本身的資源支付)，為免生疑問，包括第1215.1.4段所述的通訊產生的成本、因受託人購買股份及與相關歸屬日期向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而產生的開支、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一般註冊費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受託人因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股份或因合資格參與者向受託人收取歸屬予彼的獎勵股份的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而應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性質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薪俸稅及資本增值稅。

- 12.1.315.1.3 倘任何獲選參與者須就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歸屬(或另行轉讓)任何獎勵股份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應付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社保供款，該獲選參與者應負責即時支付該稅項、稅款、徵費或社保供款(視乎情況而定)，並就任何因拖欠或逾期付款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作出彌償。
- 12.1.415.1.4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或親身送達方式發出，就本公司而言，為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則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在投遞後24小時即被視為送達。
- 12.1.515.1.5 本公司、董事會、信託及受託人毋須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該合資格參與者以獲選參與者身份參加該計劃所須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其因參與該計劃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稅款、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12.1.615.1.6 該計劃的每項及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條文，其本身可在任何一項或以上條文全部或部分不可強制執行時個別強制執行。倘任何一項或以上條文不可強制執行，其應被視為從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有關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強制執行。

1316 規管法律

- 13.1.116.1.1 該計劃應在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運作。
- 13.1.216.1.2 該計劃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茲通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股東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任滿告退之本公司董事：
 - (i) 鄭耀南先生；
 - (ii) 林宗宏先生；
 - (iii) 陳志剛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及
 - (iv) 孔祥瑩女士。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股份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作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按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回購或同意回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有關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予以終止，而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權利及權益)。」；

9.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由建議修訂所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授權及確認為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及根據授出的獎勵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使建議修訂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有關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完成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a)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下午兩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b) 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該押後會議通知。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放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